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北装协〔2022〕10号

签发人:樊淑玲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关于开展分支（代表）机构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

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市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专项整治行动》）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分支（代表）机构规范管理，维护良好发展秩序，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促进社会团体高质量发展，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民政局决定开展市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

目前，我会正式批准设立的分支机构共有九个，为做好专项整治工作，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成立工作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主 任: 孟建国

顾 问: 高建 苏国义

组 长: 樊淑玲

副组长: 曹颖 孙戌嵩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办公室，具体执行专项整治工作。

二、整治任务

协会批准设立的分支机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本次专项整治范围：

（一）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设立不规范问题

1. 已完成社会团体授权任务和宗旨使命的；
2. 超出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
3. 另行制定章程的；
4. 名称或业务范围有相同相似的；
5. 未经社会团体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擅自设立、变更、终止的；
6. 除代表机构外，名称带有地域性特征的；
7. 分支（代表）机构下再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
8. 在年检或年报中瞒报、漏报分支（代表）机构的。

（二）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名称使用不规范问题

9. 以“中心”“联盟”“研究会”“促进会”“研究院”等各类法人组织名称命名的；
10. 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首都”“北京”等字样的；
11. 开展活动时未冠所属社会团体全称的。

（三）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

12. 分支（代表）机构的收入未纳入社会团体法定账户统一核算、

管理的；

13. 未经社会团体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发展会员、收取会费、接受捐赠、以社会团体名义开展活动的；

14. 开设独立银行账户的；

15. 单独制定会费标准的；

16. 通过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方式将分支（代表）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的；

17. 设立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专项基金超规定范围使用，用于经营性投资或者购买企业债券、股票、投资基金的。

（四）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活动开展不合规问题

18. 超出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

19. 内部管理混乱影响正常运转的；

20. 拒不服从社会团体领导和管理的；

21. 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开展活动的；

三、时间安排

1. 学习部署。2022年5月20日-5月30日，各分支（代表）机构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切实以高度责任感和强烈紧迫感做好专项整治行动。

2. 自查自纠。2022年5月31日-6月10日，各专委会严格对照整治任务要求进行全面自查，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并填写《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分支（代表）机构自查自纠情况表》，经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提交协会综合办公室。

3. 整改落实。2022 年 6 月 11 日-6 月 20 日，协会对各专委会自查自纠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对不能按要求纠正的，提请理事会审议，按程序予以处理，并将相关处理结果在协会网站予以公告。

4. 总结讲评。2022 年 6 月 21 日-6 月 30 日，完善整改举措，抓好整改落实，逐一确认整改完成情况，由协会秘书处统一报送《北京市市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自查自纠情况表》。

四、工作要求

将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作为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作为营造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良好社会环境的重要举措，提高政治自觉性，切实抓好落实。严格对照整治任务要求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确保整改到位，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按照时间节点及时报送资料。通过本次整治行动，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监督，确保各分支（代表）机构规范运行和有序发展。

特此通知。

